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99號

抗 告 人 甲○○

非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
朱冠菱律師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暫時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4月30日所為113年度家暫字第4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原審認定之結果，於法要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5日起訴請求判准兩造離婚，並無故攜同三名未成年子女搬回相對人原生家庭居住迄今，相對人提出之離婚訴訟顯無理由，自無暫時處分之必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乃以未成年子女丙○○小學入學在即，兩造就戶籍遷徙仍無法達成共識為由，請求就未成年子女丙○○之戶籍遷徙事宜，在兩造離婚等事件調解、和解成立、撤回、裁判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由相對人單獨任之，目的為使未成年子女丙○○從原戶籍地所在之高雄市○○區○○國小，改為就讀高雄市○○區○○國小，然上開兩間小學之車程約僅10分鐘，尚不致造成相對人接送困難。此外，原審傳喚未成年子女丙○○到庭並未詢問抗告人之意見，恐致未成年子女產生忠誠義務衝突，且因抗告人之母親退休前為○○國小之教師，有人脈及資源，未成年子女丙○○先前亦表示希望在奶奶工作的地方讀書，而未成年子女丙

01 ○○之堂姐亦就讀○○國小，得互相照顧，抗告人母親亦得
02 協助接送未成年子女丙○○上下學，○○國小在英文及美術
03 方面相對較強，故未成年子女丙○○應就讀○○國小始符合
04 其最佳利益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05 三、相對人則以：兩造離婚本案訴訟審理迄今，雙方多次互相攻
06 訐，抗告人甚曾前往相對人任職學校，要求在上學期間將未
07 成年子女攜同外出，且抗告人自雙方分居迄今皆未有任何挽
08 回之舉動，僅一再要求相對人進行婚姻諮商，足認相對人提
09 起系爭離婚本案非屬無據。相對人婚後本係長期與三名未成
10 年子女居住於娘家，而非無正當理由離家，又抗告人於原審
11 開庭時即已知悉未成年子女有前往法院陳述，且原審確實已
12 多方考量後，基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而為裁定，並無違誤
13 之處。並聲明：抗告駁回。

14 四、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
15 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
16 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
17 之；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應表明本案請求、應受暫時處分
18 之事項及其事由，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
19 第一項暫時處分，得命令或禁止關係人為一定行為、定暫時
20 狀態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暫時處分，非有立即核發，不足
21 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發，家事事件法第85
22 條第1項、第2項、第3項與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
23 法辦法第4條分別定有明文。衡諸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係
24 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之緊急狀況，避免
25 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其處分內容，往往於
26 本案聲請終局確定前，先行滿足聲請人聲請之內容，對於相
27 對人權利影響甚鉅。是為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
28 為暫時處分之事由，並應由聲請暫時處分之人，提出相當之
29 證據以釋明之。

30 五、經查：

31 (一)兩造為夫妻關係，育有未成年子女丙○○、丁○○、戊○

○，前經相對人對抗告人起訴請求離婚、上開三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均由相對人單獨任之、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及請求剩餘財產分配等，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婚字第00號（下稱本案離婚等案件）審理中；原審則以未成年子女丙○○正值國小入學之齡，本案離婚等案件仍須相當時間審理，以兩造目前嚴重對立，難期理性協商，考量未成年子女之生活居住狀況、意願等一切情狀為由，基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裁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之戶籍遷徙事宜，在兩造本案離婚等案件關於未成年子女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撤回、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前，應由相對人單獨行使，合先敘明。

(二)抗告人雖以前詞主張原審裁定有違誤之處。然查：

1.兩造目前確有本案離婚等案件尚在本院審理中，而未成年子女丙○○為000年0月0日出生，確實已屆國民小學之入學學齡，惟兩造就未成年子女丙○○究應就讀其先前戶籍地或現居地之國民小學，迄今仍各執己見，爭執仍頻，難以理性溝通，故為未成年子女丙○○之最佳利益考量，確有為暫時處分之急迫性與必要性，以免未成年子女丙○○就學後因兩造爭執而致蒙受須重新適應學校環境之不利益。從而，原審以兩造目前嚴重對立，而未成年子女丙○○開學在即，若待在本案離婚等案件終結始決定其戶籍、學區，恐有害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故認就此部分有暫時處分之必要，裁定由相對人單獨行使未成年子女丙○○之戶籍遷徙事宜，難認有何不當。

2.再者，兩造共同育有三名未成年子女，除了未成年子女丙○○之戶籍地原在高雄市○○區房屋（地址詳原審暫時處分卷宗第17頁）以外，丁○○、戊○○之戶籍均與相對人同在高雄市○○區房屋（地址詳原審暫時處分卷宗第15頁），而兩造於112年0月分居迄今，三名未成年子女均與相對人返回○○區房屋即相對人娘家居住，且未成年子女年紀尚幼，過往本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等情，有本案離婚等案件所附訪

視調查報告可參（本案離婚等案件第247至257頁）。又未成年子女丙○○既已年屆國小學齡，應有一定之表意及思考能力，參照該訪視報告所載未成年子女丙○○、丁○○與相對人間之依附緊密情形及手足情深景象，堪認未成年子女所表達之意見應出於己意，應予傾聽尊重，尚難逕指此為相對人施壓所致。從而，原審參酌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及居住實際狀況，以未成年子女丙○○上下學及接送往返便利、減少時間及勞累為考量，而以在未成年子女目前居住學區就近入學為原則，亦無不妥。

3.至抗告人雖稱抗告人母親或未成年子女堂姐與○○國小間有所淵源、○○國小有教育資源優勢等節，主張就讀○○國小方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云云。然查，兩造所生三名未成年子女年紀相近、感情甚篤，業如前述，若未成年子女丙○○與另二名子女因戶籍地不同而就讀不同國小，恐將造成手足分離或徒增接送、會面交往之複雜性。況未成年子女丙○○目前已進入○○國小就讀，現在適應狀況良好等情，業據相對人陳述在卷（本院卷第73頁），因此考量未成年子女就學、心理及情感連結方面之穩定，為使未成年子女得以穩定成長，實不宜再以抗告人主觀評價或以隔代教養取代父母角色等節為由，貿然變動未成年子女之戶籍或就讀國小。從而，抗告人徒以上情提起抗告，並指摘原審有所違誤，難認有據。

六、綜上所述，兩造就未成年子女丙○○戶籍及就學學區等事宜之考量，所述均非無見，然兩造容因成長經驗不同而致想法觀點不一，實待理性溝通協調，方能充分合作，使未成年子女在穩定的家庭環境中成長，在兩造正向互動模式及彼此共同目標尚未建立以前，仍應以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及需求為考量，方能聚焦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避免因夫妻衝突頻繁致使兒童心理健康受影響。從而，原審審酌兩造所提事證及卷內資料，認依前揭說明，相對人本件請求確有急迫性及必要性，而裁定於本案離婚等案件有關未成年子女丙○○權利

01 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撤回、調解、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
02 確定前，關於未成年子女丙○○戶籍遷移事宜由相對人單獨
03 行使，認事用法均無不當，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審裁定
04 不當，聲明廢棄改判，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舉證據，經本院
06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
07 駁之必要，併予敘明。

08 八、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0 家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郭佳瑛

11 法 官 吳昆達

12 法 官 羅婉怡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15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6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17 人。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9 書記官 謝佳妮